

【发布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65号
【发布日期】2009-11-20
【生效日期】2009-12-2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65号)

《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09年3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53次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12月21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尚福林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决定

一、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修改为：“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依法履行职责要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

二、第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前款所称投资者包括中国公民、中国法人、中国合伙企业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本决定自2009年12月21日起施行。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